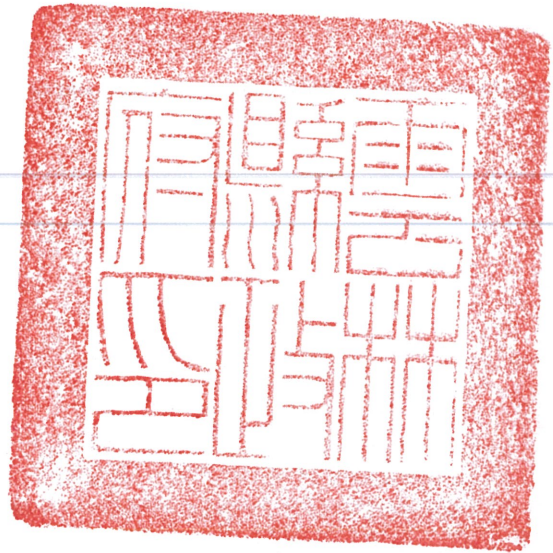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4570592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大湖口溪林子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第三期)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賴德卿等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等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375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3年11月11日府地權一字第1035719088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12日起至103年12月12日止共30天)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3年12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035721618A號及存入專戶通知文號：104年3月23日府地權二字第1045704539號函通知各權利人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其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至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4年3月1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若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

5360471) 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 李 進 勇



